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4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郭佳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8,4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萬8,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參、共同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4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
02 款，而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8萬6,016元予被告，並撥入
03 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7日起分期清償，
04 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百分之12.92按日計息（違
05 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4.65），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6 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17日
07 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合計尚欠伊26萬1,186元（含本金25
08 萬2,683元、利息8,503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09 外，並應給付其中25萬2,683元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6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復於111年6月1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伊申請貸
12 款，而伊借款26萬元予被告，並撥入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
13 款期間自111年6月17日起分期清償，利息則採定儲利率指數
14 加年利率百分之12.92計算（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4.65），
15 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16 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17日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合計尚
17 欠伊23萬7,281元（含本金22萬9,775元、利息7,506元），
18 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其中22萬9,775元
19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65計
20 算之利息。

21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2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陳以：原告所主張的債權確實存在，但我是因為肺部
24 感染，長期無法工作才未還款，希望原告給我個別協商還款
25 的機會等語。

26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未據被告提出任何抗辯（見本院卷第
27 92頁），原告復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份、個人信用
28 貸款約定書2份、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貸資訊2份、
29 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30 明細2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5頁），堪信原告主張
31 事實為真。至於被告所述其因健康問題影響收入，故難以還

01 款等節，固有健康存摺紀錄可查（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7
02 頁），然此核非民事法上權利障礙、消滅、抑制之要件事
03 實，縱認屬實，對於原告之請求亦不生影響。從而，原告依
04 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05 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09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83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洪仕萱

21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22

編號	產品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252,683元	14.65%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229,775元	14.65%	自114年8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